

主計處統計通報

主四102-09號

102年12月

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對本市家庭消費支出之影響

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CPI)係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所得稅、社會安全捐(如健保費)、購置土地及住宅等支出均不屬查價範圍。本市自102年起創編本市CPI並按月發布物價統計結果，各項物價權數係以100年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以100年為基期計算CPI總指數，下分基本7大分類、40個中分類、62個小類及370個項目群指數。

一般民眾對購買頻率高之商品與服務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有比較深的感受，例如：蔬菜水果價格之漲跌易受氣候、災害等因素影響，與民生需求息息相關，民眾立即能感受的到，而較少消費之商品與服務(例如：3C電子產品)的價格漲跌則容易被民眾所忽視。本文係觀察本市CPI變動時，對本市家庭消費支出之影響作一簡要分析。

一、101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為71.8萬元，按CPI基本7大分類，支出前三大類為「食物類」、「居住類」與「教養娛樂類」，占總消費支出之比率近七成(68.83%)；按CPI中分類，支出最高之類別為「房租」121,870元，其次為「外食費」73,756元

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項目按「CPI分類」與按「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結構」之排序，因部分分類定義不同而排名順位有所差異，其中兩者主要的差異為：CPI分類中，食物類含「婚生壽慶喪祭宴費」、「餐館等場所飲食交際費」、「在外伙食費」，但不含「菸草及檳榔」；教

養娛樂類含「其他外出住宿費」，雜項類含「菸草及檳榔」，醫藥保健類則不含「健保就診消費」。(如圖1)

根據101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為717,894元，按CPI基本7大分類，本市消費支出項目金額及所占比率由大至小依序為：「食物類」190,378元(占26.52%)，「居住類」186,351元(占25.96%)，「教養娛樂類」117,390元(占16.35%)，「交通及通訊類」115,114元(占16.04%)，「雜項類」48,975元(占6.82%)，「醫藥保健類」34,165元(占4.76%)，「衣著類」25,521元(占3.56%)。(詳圖2、表1)

觀察CPI中分類，本市消費支出最高為「房租」121,870元(占16.98%)，其次為「外食費」73,756元(占10.27%)，而「教養費用」68,214元(占9.50%)、「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59,391元(占8.27%)、「娛樂費用」49,176元(占6.85%)與「油料費用」32,872元(占4.58%)元再其次。(詳圖3、表1)

二、以本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71.8萬元規模之家庭為例，當本市CPI漲跌率為0.24%時，假設在消費相同品質與數量的商品及服務情況下，推估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會增加1,704元

以本市101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717,894元規模之家庭為例，觀察CPI基本分類與中分類，當物價漲跌變動時對本市家庭消費支出增減之影響。當本市CPI漲跌率為0.24%時(以本市102年1至9月CPI平均漲跌率0.24%為例)，假設在消費相同品質與數量的商品及服務情況下，推估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會增加1,704元，除「衣著類」支出減少244元以外，其餘各類別皆支出增加，其中以「食物類」、「居住類」與「教養娛樂類」增加最多，分別增加1,138元、445元與261元。(詳圖4、表1)

另觀察CPI40個中分類，就支出增加與支出減少之項目，分別說明物價漲跌對其支出增減之影響(詳圖5、表1)：

(一)家庭消費支出增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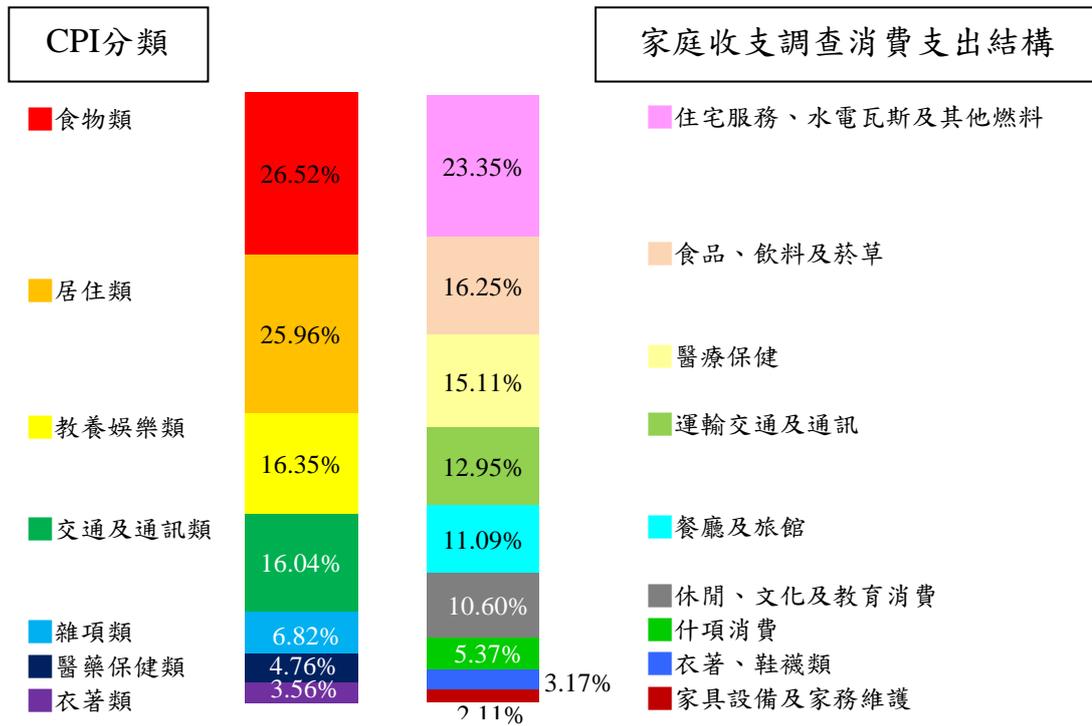
本市家庭消費支出增加共有22個項目，所占權數為67.58%，其中以「蔬菜」支出增加825元最多，其次為「水電燃氣」支出增加305元，再其次為「娛樂費用」增加299元、「油料費」增加117元與「房租」增加90元最多，以上各項皆與市民日常生活所需息息相關，價格一旦波動上漲民眾感受會很深刻。

(二)家庭消費支出減少項目

本市家庭消費支出減少共有18個項目，所占權數為32.42%，其中以「成衣」支出減少219元最多，其次為「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支出減少154元，再其次為「水果」減少98元、「教養費用」減少44元與「美容及衛生用品」減少30元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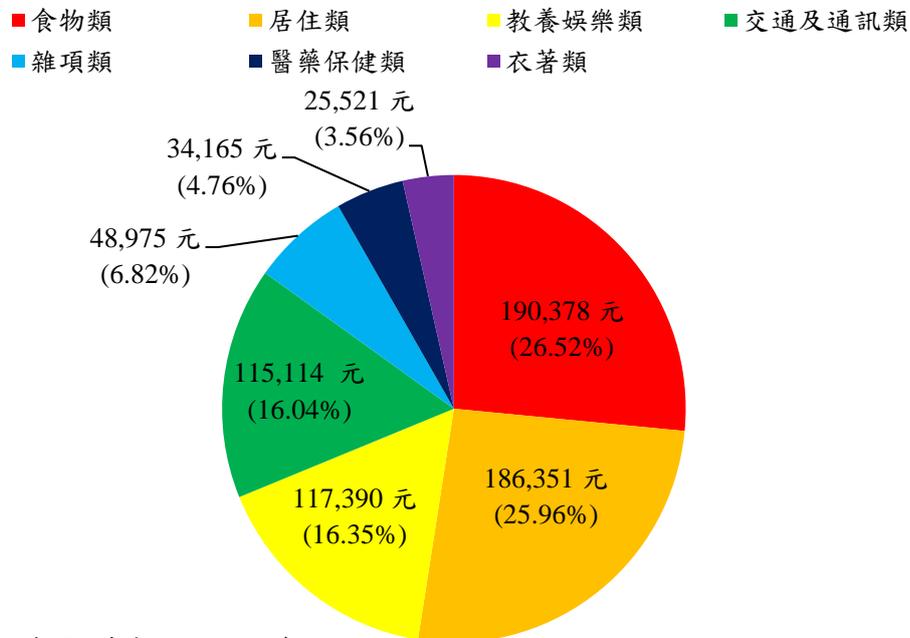
家庭消費增加或減少除受物價波動影響之外，亦與家庭所得水準及社會經濟特性有關(例如：職業、教育程度、家戶人口組成、年齡、性別與個人慾望等因素)，而有不同的影響程度。而家庭消費與景氣亦有相關，當景氣不好時民眾可能減少消費增加儲蓄，觀察近2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雖有成長，但若所得未調漲或所得調漲幅度小於物價上漲的幅度，實質所得未增加反而可能倒退，將造成民眾消費購買能力的下降，非市民之福。有鑒於此，應朝著產業不斷創新與升級的方向邁進，創造充分的就業機會，讓市民皆享有所得成長之果實。

圖1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CPI分類與家庭收支調查消費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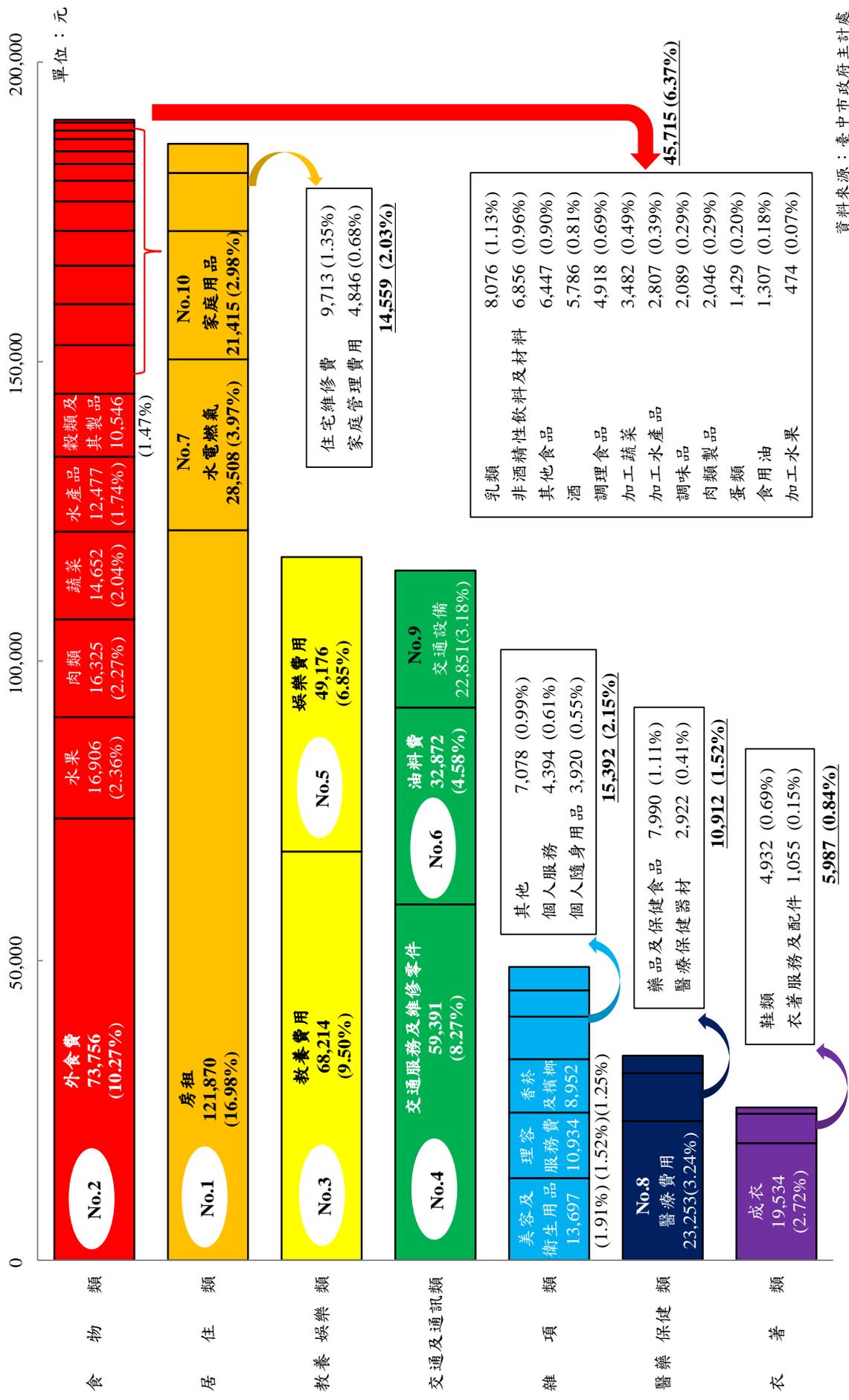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2 101年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金額-按CPI基本7大分類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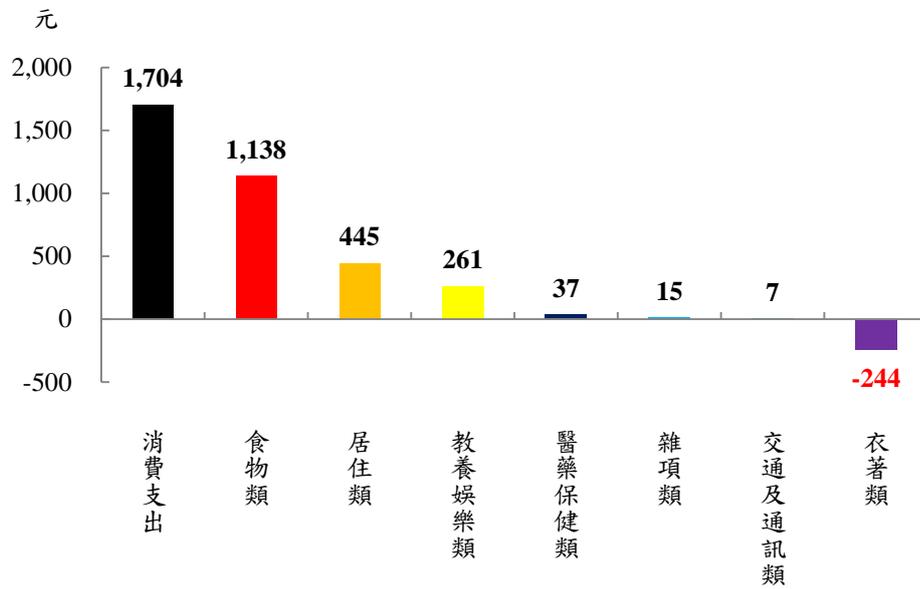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3 101年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金額-按CPI中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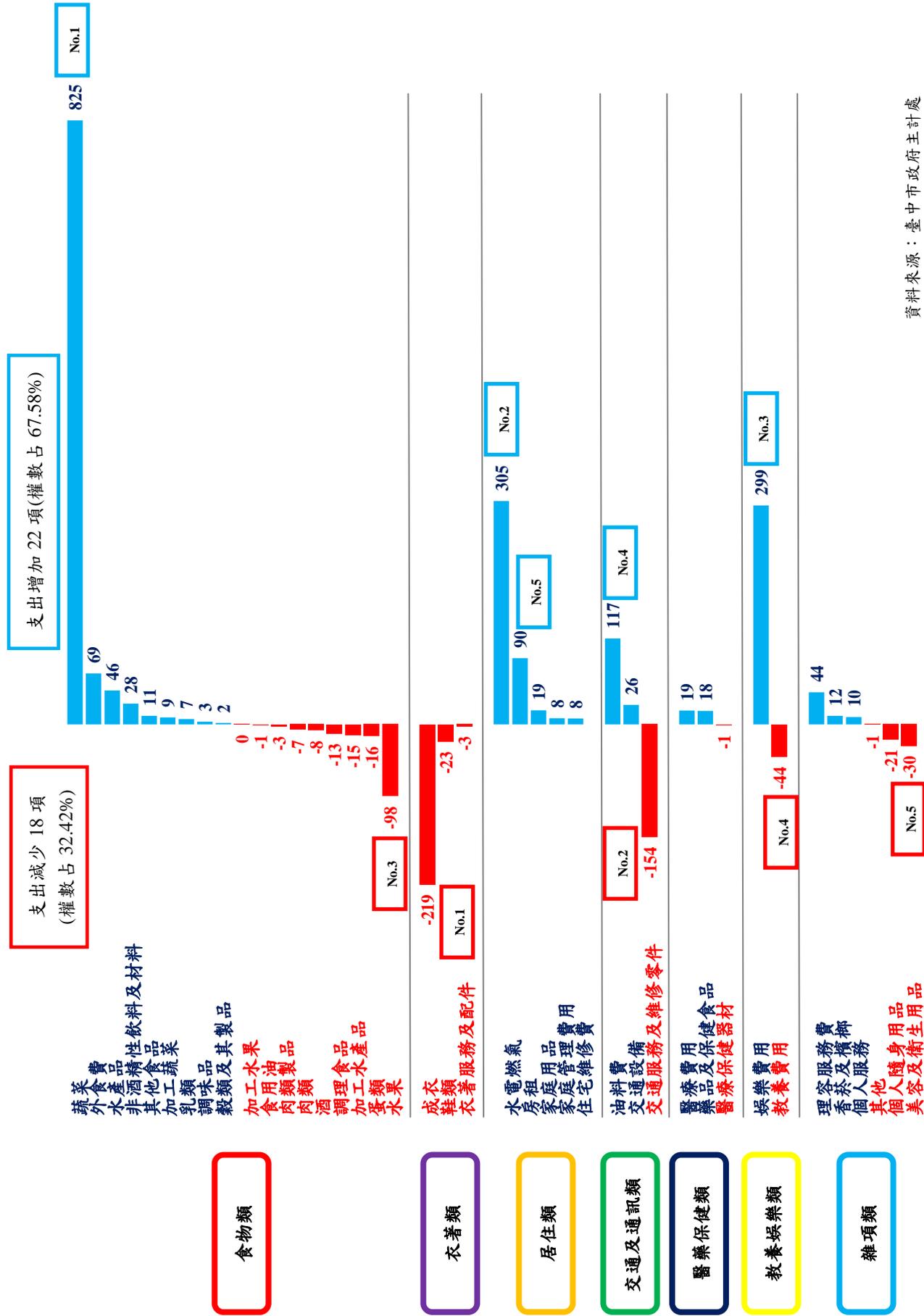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4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增減金額-按CPI基本7大分類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5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增減金額-按CPI40項中分類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表1 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與家庭消費支出增減表

類別	權數(%)	平均每戶家庭 消費支出金額(元)	CPI漲跌率(%)	平均每戶家庭 消費支出增減金額(元)
總指數	1000.00	717,894	0.24	1,704
食物類	265.19	190,378	0.60	1,138
蔬菜	20.41	14,652	5.63	825
外食費	102.74	73,756	0.09	69
水產品	17.38	12,477	0.37	46
非酒精性飲料及材料	9.55	6,856	0.41	28
其他食品	8.98	6,447	0.18	11
加工蔬菜	4.85	3,482	0.27	9
乳類	11.25	8,076	0.09	7
調味品	2.91	2,089	0.17	3
穀類及其製品	14.69	10,546	0.02	2
加工水果	0.66	474	-0.09	0
食用油	1.82	1,307	-0.07	-1
肉類製品	2.85	2,046	-0.12	-3
肉類	22.74	16,325	-0.05	-7
酒	8.06	5,786	-0.14	-8
調理食品	6.85	4,918	-0.26	-13
加工水產品	3.91	2,807	-0.52	-15
蛋類	1.99	1,429	-1.13	-16
水果	23.55	16,906	-0.58	-98
衣著類	35.55	25,521	-0.96	-244
成衣	27.21	19,534	-1.12	-219
鞋類	6.87	4,932	-0.47	-23
衣著服務及配件	1.47	1,055	-0.30	-3
居住類	259.58	186,351	0.24	445
水電燃氣	39.71	28,508	1.07	305
房租	169.76	121,870	0.07	90
家庭用品	29.83	21,415	0.09	19
家庭管理費用	6.75	4,846	0.17	8
住宅維修費	13.53	9,713	0.08	8
交通及通訊類	160.35	115,114	0.01	7
油料費	45.79	32,872	0.36	117
交通設備	31.83	22,851	0.12	26
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	82.73	59,391	-0.26	-154
醫藥保健類	47.59	34,165	0.11	37
醫療費用	32.39	23,253	0.08	19
藥品及保健食品	11.13	7,990	0.23	18
醫療保健器材	4.07	2,922	-0.02	-1
教養娛樂類	163.52	117,390	0.22	261
娛樂費用	68.50	49,176	0.61	299
教養費用	95.02	68,214	-0.07	-44
雜項類	68.22	48,975	0.03	15
理容服務費	15.23	10,934	0.40	44
香菸及檳榔	12.47	8,952	0.13	12
個人服務	6.12	4,394	0.23	10
其他	9.86	7,078	-0.01	-1
個人隨身用品	5.46	3,920	-0.53	-21
美容及衛生用品	19.08	13,697	-0.22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1.本表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金額係以本市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之規模為例。

2.本表CPI漲跌率係以102年1至9月臺中市CPI平均漲跌率為例，CPI平均漲跌率為各月CPI漲跌率的簡單幾何平均。

3.本市各類消費支出金額係依CPI權重計算而得，利用CPI漲跌率推算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增減金額，故各類支出增減金額加總不一定等於總消費支出增減金額。

4.消費支出增減金額之計算因四捨五入到整數，故金額有些許差異。